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8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09 年冬季进疆高原兵给予 优待金补助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部门：

为了调动应征青年进疆服兵役的热情，保质保量完成上级赋予的进疆兵征集任务，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 2009 年冬季进疆服役的高原义务兵（简称“进疆高原兵”）的优待金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进疆高原兵营养补助费每人 5000 元，在新兵起运前一次性发放到位。

2、进疆高原兵家庭优待金在本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基础上，每人每年增加 5000 元。

3、进疆高原兵在服役期间凡私自逃离部队拒服兵役，经教

育不改的或被所在部队作退兵处理的，以及违反纪律和各类法律法规被除名、劳教判刑的，取消一切优待待遇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民政 优待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1月29日印发
